

# 史記斠證卷四十二

## 鄭世家第十二

### 王 叔 岷

鄭桓公友者，周厲王少子，而宣王庶弟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「庶弟」誤，當依年表作「母弟。」漢地理志亦作「母弟。」鄭詩譜從之，是也。詩疏曰：「世家、年表同出馬遷，而自乖異。」紀年稱桓公爲「王子多父，」蓋其字。』

考證：『愚按左傳云：「鄭有厲、宣之親。」以厲王之子而兼云宣王，桓公明是宣王母弟。此云「庶弟，」傳寫之誤。』

案長短經運命篇注引厲王下有之字，國語鄭語韋注同。『庶弟，』鄭詩緇衣釋文亦作『母弟。』又鄭詩譜孔疏：『僖二十四年左傳曰：「鄭有厲、宣之親。」以厲王之子，而兼云宣王，明是其母弟也。服虔、杜預皆云「母弟。」』考證云云，即本孔疏。

於是桓公問太史伯曰，

案長短經注引問下有於字。鄭語、漢書地理志下亦並有於字，惟並無太字，下同。

水經洧水注作『問于史伯曰，』于猶於也，亦無太字，下同。

王室多故，

案鄭語韋注：『故猶難也。』水經注故正作難。

獨雒之東土，

案長短經七雄略注獨下有有字。

公誠請居之，

案長短經七雄略注『誠請』作『請試，』此疑本作『公試請居之。』下文『公誠居之，』則進一層言之也。試之作誠，試，誠形近，又涉下文而誤耳。

後成王封叔虞于唐。

集解：「徐廣曰：「晉世家曰……字子于。」

索隱：『……據此系家下文云：……當武王邑姜方動大叔，夢天帝命而子曰虞，與之唐。及生，有文在手曰虞，遂以名之。……』（天下原脫帝字。）案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，子于並作子干，干字誤，晉世家有說。索隱引下文云云，今各本動作娠，帝上無天字，手作掌，名作命。廣雅釋詁三：『命，名也。』（命，今本誤今，王念孫疏證有說。）參看下文。

其地阻險，以此有德，與周衰竝，亦必興矣。

考證：『岡白駒曰：以此有德子孫，與周季衰德者竝，其勢必興矣。』

案『其地阻險，以此有德。』（以猶與也。）單承上文唐（晉）而言。『與周衰竝，亦必興矣。』竝字當屬下讀，『竝亦必興矣，』兼上文『齊、秦、晉、楚』言之。長短經運命篇注引與作若，必上無亦字（鄭語云：『若周衰，其必興矣。』其指楚而言。）與猶若也，『亦必』複語，亦猶必也，故可略其一。『與周衰，竝亦必興矣。』謂『若周衰，則齊、秦、晉、楚竝必興也。』（參看拙著古書虛字新義〔七、亦〕條。）岡氏斷句既誤，釋義自乖。考證從之，非也。

而號、鄆果獻十邑。

集解：『虞翻曰：十邑，謂號、鄆、鄖、蔽、補、丹、依、疋、歷、莘也。』

索隱：『國語云：「太史伯曰：若克二邑，鄆、蔽、補、丹、依、疋、歷、莘，君之土也。」虞翻注，皆依國語爲說。』

殿本考證：『集解，監本訛丹爲舟，訛莘爲華。索隱「皆依國語爲說，」說，監本訛作記。』

案漢書地理志鄆作會，師古注：『會讀曰鄆，字或作檜。』會、鄆、檜，古並通用，楚世家已有說。集解引虞翻云云，重雕宋明道本鄭語章注作「十邑，謂號、鄆、鄖、蔽、補、舟、依、柔、歷、華也。」丹之作舟，莘之作華，與殿本考證所稱監本合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集解莘亦作華。索隱引國語『若克二邑』下云云，明道本鄭語作『鄆、弊、補、舟、依、疋、歷、華，君之土也。』黃丕烈札記云：『鄆，舊音作鄖，音偃。弊，舊音作蔽。舟，別本作丹。疋，舊音作疊，詩

譖作疇。華，別本作莘。』鄖與鄖、舟與丹、華與莘，並形近相亂。蔽之作弊，弊乃俗字。疇之作繇，蓋古通用。詩譖作疇，疑繇之誤。又索隱『虞翻注，皆依國語爲說。』黃善夫本注作註，無皆字，說亦作記。犬戎殺幽王於驪山下，

案文選潘安仁西征賦注引驪作酈，古字通用。

生太子寤生，生之難。

梁玉繩云：『焦竑筆乘云：「寤當作逆，逆也。產子首先出者爲順，足先出者爲逆。莊公逆生，故驚姜氏。」胡元滿說。』余弟左通申而證之曰：「爾雅：『逆，寤也。』胡說本之。漢書敍傳：『上聖寤而後拔。』文選寤作迕，與逆通。』朱駿聲云：『寤借爲悟，左隱元傳：「莊公寤生。」按足先見，逆生也。』（說文通訓定聲。）考證：寤讀爲悟。悟，逆也。莊公逆生，史所謂『生之難』也。（節錄。）

案梁氏所引筆乘，見筆乘續集五，胡元滿，胡乃吳之誤。朱氏謂『寤借爲悟，』是也。說文：『悟，逆也。』（段注本改逆爲忤，云：忤，不順也。）焦氏謂『寤當作逆，』梁履繩左通謂『迕與逆通，』逆、迕並遷之或體，迕亦借爲悟。考證謂『寤讀爲悟，』悟乃悟之俗誤。

莊公曰：武姜欲之。

考證：『左傳武姜作姜氏。梁玉繩曰：姜氏現存，而稱武姜，可乎？』

案史記生稱諱，其例習見。（參看日知錄二十三。）

段出走鄖。

梁玉繩云：『正義曰：「鄖音烏古反。舊作鄖，音偃。」然則唐時史記有作鄖者矣。蓋字形相近，音得轉呼，觀左傳釋文可見。（昭廿七、八年。）』

案鄖、鄖相亂，觀上文『而虢、鄖果獻十邑』條亦可見。

誓言曰，

考證：左傳誓言下無言字。

案左傳『誓言』作『誓之，』非誓言下無言字也。言疑之之誤，言、之草書形近易亂、墨子尚賢下篇：『今也天下言士君子，皆欲富貴而惡貧賤。』言亦之之誤，

(王念孫雜志有說。)與此同例。

宋繆公卒。

案隱三年春秋經、年表、宋世家繆皆作穆，古字通用。下文鄭繆公，年表繆亦作穆。

三十三年，宋殺孔父。

梁玉繩云：事在三十四年。

考證：桓二年春秋經傳。愚按，何不記弑殤公？據表在三十四年，與春秋合。

案年表及宋世家已記弑殤公，故此略之。又據宋世家，殺孔父在宋殤公十年，亦當鄭莊公三十四年。

莊公與祭仲、高渠彌發兵自救。

索隱：彌，一作昧，竝名卑反。（彌上原衍『一作』二字。）

梁玉繩云：左傳曼伯、祭仲爲二拒，原繁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，此不具。

案高渠彌，阮元左傳校勘記云：『秦本紀作高渠昧』。彌、昧古通，梁氏志疑於秦本紀已有說。又索隱『竝名卑反』，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並音迷』。非其舊也。

祝瞻射中王臂。

索隱：左氏作祝聃。（氏，原誤傳。）

錢大昕云：『瞻當作聃，說文：「聃，垂耳也。」與聃音義相近。左氏云「中肩」，此云「中臂」，傳聞異辭。』

梁玉繩云：祝聃，聃乃聃之譌，卽聃也。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瞻並誤聃，考證本作聃，從錢、梁說改也。

黃本、殿本索隱聃並作聃，重采宋本左桓五年傳同。聃、聃正、俗字。

次弟子亹也。

案漢書人表亹作亹，同。

公使娶鄧女，

案鄭詩譜疏引『鄧女』作鄧曼，左桓十一年傳同。杜注：『曼，鄧姓。』

生厲公突。

案鄭詩譜疏引作『生公子突。』引左傳同。(今左傳作『生厲公。』)

九月辛亥，忽出奔衛。

考證：左傳『辛亥』作『丁亥。』

案考證說，本殿本考證。梁氏志疑亦云：『桓十一年傳是「丁亥。」左通曰：「庚辰年九月，乙亥朔，癸卯晦。無辛亥，史誤。」』

陰使其壻雍糾欲殺祭仲。

考證：左傳無欲字，此疑衍。『其壻』二字亦贅。

案左傳十五年傳作『使其壻雍糾殺之，將享諸郊。』此有『其壻』二字，本左傳。然下文已云：『糾妻，祭仲女也。』(左傳不言『祭仲女也。』)則此『其壻』二字誠可略。此不言『將享諸郊，』故殺上增欲字。欲猶將也，非衍文。國語齊語：『此非欲戮之也，欲用其政也。』管子小匡篇、魯世家下欲字並作將，卽欲、將同義之證。

因櫟人殺其大夫單伯。

索隱：依左傳，作檀伯。檀伯，鄭守櫟大夫。事在桓十五年。此文誤爲單伯者，蓋亦有所因也。按魯莊公十四年，厲公自櫟侵鄭事，與周單伯會齊師伐宋相連，故誤耳。

考證：『洪頤煊曰：單、亶古字多通用，單伯卽檀伯也。與魯莊十四年單伯會齊師伐宋事無涉。』

案洪氏云云，錢大昕考異、梁氏志疑亦並有說。

射殺昭公於野。

考證：射殺之說，未知所本。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

子亹曰：齊彊而厲公居櫟，卽不往，是率諸侯伐我內厲公。

考證：『陳仁錫曰：「厲公當作子突。」王念孫曰：「是當爲且字之誤。卽，若也。言我若不往，則齊且率諸侯伐我，而納厲公也。」』

案梁氏志疑亦云：『兩厲公當作子突。』惟生稱謚，史記習見，不必改。裴學海云：『是猶且也，讀書襍志謂是爲且之誤，未允。』(古書虛字集釋九。)

往何遽必辱？

考證：遽、渠通，『何遽』猶『如何。』

案『何遽』複語，遽亦何也。『往何遽必辱？』猶言『往何必辱？』王氏釋詞五有說。

高渠彌亡歸。歸與祭仲謀，召子亹弟公子嬰於陳而立之，是爲鄭子。

索隱：左氏以鄭子名子儀，此云嬰，蓋別有所見。（氏原誤傳。）

梁玉繩云：『桓十八年傳云：「輶渠彌，祭仲立鄭子。」此誤以子儀爲嬰，說在表。』

案左傳杜注：『車裂曰輶。鄭子，昭公弟子儀也。』鄭詩譜疏引世家嬰作儀。

齊襄公使彭生醉拉殺魯桓公。

案齊世家亦云『拉殺魯桓公。』集解引公羊傳曰：『擣幹而殺之。』（正義：

幹，脅也。）魯世家云：『摺其脅。』列女傳孽嬖篇魯桓文姜傳作『拉其脅而殺之。』詩齊風南山疏引公羊傳擣亦作拉。擣，或協字。說文：『搘，摺也。一曰，拉也。』（參看齊世家斠證）。

使人誘劫鄭大夫甫假，

王念孫云：『甫瑕，瑕本作假，索隱本出甫假二字，注曰：「左傳作傅瑕。此本多假借，亦依字讀。」是史記本作假，不得以左傳改之也。瑕、假聲相近，故字亦相通，淮南精神篇：「審乎無瑕，」莊子德充符篇瑕作假，檀弓公肩假，漢書古今人表作公肩瑕，是其證。』

梁玉繩云：以傅爲甫，字省耳。故論中甫瑕兩見，索隱本作甫假。

考證：各本假作瑕，蓋後人依左傳改。今從索隱本。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甫瑕，考證本從索隱本作甫假，本王、梁說也。漢書人表作傅瑕，與左傳合。

乃舍之。

考證：左傳舍作赦。

案舍、赦古通，爾雅釋詁：『赦，舍也。』

遂自殺。

案左莊十四年傳作『乃縊而死。』  
燕、衛與周惠王弟穉伐王，王出奔溫，立弟穉爲主。

梁玉繩云：頽乃莊子，僖王弟，惠王叔父，此誤。王不奔溫，已說在表。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穉並作頽，頽卽穉之俗變，周本紀已有說。

周本紀、年表、燕世家皆言『惠王奔溫。』與此合；左莊十九年傳則以爲子頽。

梁氏燕世家志疑有說，斠證亦有說。

子文公建立。

梁玉繩云：文公之名，左穀春秋及高注呂子上德、韋注晉語竝作捷，年表同。公羊作接，人表作接。蓋捷、接古字通用，而手與木旁，古亦通寫也。惟此作蹠爲譌。其所以誤者，蹠字同躡形相近耳。

案爾雅釋詁：『接，捷也。』捷、接古固通用；竊疑蹠、捷並諧寔聲，古亦通用，蹠非誤字。

與亡凡二十八年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八當作七。』

案上文：『厲公初立四歲，亡居櫟。居櫟十七歲復入，立七歲。』正『二十八年，』則八字不誤，年表亦可證。

文公之賤妾曰燕姞，

案左宣三年傳、潛夫論志氏姓篇之並作有，之猶有也。商君列傳：『而爲其男女之別，』（爲猶使也。）孟子荀卿列傳：『阿之吁子焉。』之亦並與有同義。

夢天與之蘭。

案潛夫論天作神。

文公弟叔詹，

案叔詹，韓非子喻老篇、宋世家、晉世家皆作叔瞻，詹、瞻古通，宋世家已有說。○晉語四韋注：『叔詹，鄭大夫。』呂氏春秋務本、上德、務大並作彼瞻，（元吾衍晉史乘伐鄭章同。）晉世家已有說。

使卽反國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卽作得。

案卽猶得也。春申君列傳：『太子得立，其事秦必重。』長短經七雄略注得作卽，此卽、得同義之證。（此義前人未發。）

已而反與衛。

考證：左傳與作卽。

案左僖二十四年傳作『師還，又卽衛。』此文當讀『已而反』句。『與衛』句。

『已而反，』謂鄭師還也。與、卽義近。

而惠王不賜厲公爵祿。

索隱：『此言「爵祿」，與左氏說異。左傳云：「鄭伯享王，王以后之聲鑑與之。虢公請器，王予之爵。」則爵，酒器。是太史公與丘明說別也。』

案祿字疑後人因爵字聯想而誤增，恐非史公以酒器之爵爲「爵祿」也。索隱：『爵，酒器。』本左傳杜注。又索隱『是太史公與丘明說別也。』十字，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非爵祿也。故曰與左氏說異。』十一字。

冬，翟攻伐襄王。

考證：僖二十四年左傳。冬當作秋。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（殿本考證亦云：考左傳，事在秋。）

初，鄭文公有三夫人，寵子五人，皆以罪蚤死。

梁玉繩云：宣三年傳，文公娶江，又娶蘇，報叔父子儀之妃陳嬪，則非三夫人也。五子中，二人以罪見殺，一人早卒，一人爲楚酈死，其一子瑕見存，文公惡之。則非五人俱有寵也；亦非皆以罪早死也。

案五子中，子華、子臧見殺，僕彌早卒，士酈死，子瑕見存，並詳左宣三年傳。

惟史公謂五子皆以罪早死，或別有所據與？

公怒，溉逐羣公子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溉，一作瑕。』

索隱：音溉，左傳作瑕。

梁氏志疑『公怒溉』句。云：『徐云：溉，一作瑕。』是也。卽子瑕。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溉，旣之煩文。」「沈家本曰：」按五帝本紀：『溉執中。』集解引徐廣曰：『古旣字作水旁。』此溉字，亦應讀爲旣。旣者何？盡也。

案呂氏春秋悔過篇載此事，所稱賈人爲弦高、奚施二人。淮南子人間篇爲弦高、蹇他二人，許慎注：『蹇他，弦高之黨。』蹇他，疑即奚施也。（參看斠證導論及秦本紀）

二十一年，與宋華元伐鄭。

梁玉繩云：宣二年傳，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，宋華元、樂呂禦之而獲。非宋伐鄭也。與字尤誤！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此句有誤。』

案與字疑涉下文『不與』字而衍。

晉使趙穿以兵伐鄭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穿當作盾。』

案趙穿，左宣二年傳作趙盾，魯宣公二年，當鄭穆公二十一年，與世家合。年表亦作趙盾，惟書於鄭穆公（穆、繆古通）二十年，恐誤。

子家、子公將朝靈公。

案左宣四年傳、說苑復恩篇子公並作『公子宋』。左傳杜注：『宋，子公也。』必食異物。

案左傳、說苑物並作味。

染其指。

集解：『左傳曰：染指於鼎。』

案說苑亦作『染指於鼎。』

必以賢，則去疾不肖；必以順，則公子堅長。

案兩必字並與若同義。下文『必去繆氏』，（左宣四年傳作『若將亡之。』）必亦與若同義。

子家卒，國人復逐其族。以其弑靈公也。

梁玉繩云：不言『斬子家之棺，』而但言『逐族，』失輕重矣。

考證：宣十一年左傳。

案左宣十年傳稱鄭人『斬子家之棺，而逐其族。』史公不言『斬子家之棺，』正見其所重者在『逐族』耳。考證所稱『宣十一年，』乃『十年』之誤。

○怒字句，旣字屬下『逐羣公子』讀。言『盡逐羣公子』也。」愚按，中、沈二說是。』

案徐氏謂『溉，一作瑕。』蓋指左傳言之。非謂此文溉，一本作瑕也。上文『寵子五人，皆以罪蚤死。』子瑕當在其中，若此作『公怒瑕，』則不可通矣。當讀『公怒』句，溉字屬下讀，史記古本旣作溉，正義論字例云：『旣字作溉。』亦其驗也。又索隱蕪字，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旣。

不敢謂叔詹言。

王念孫云：謂猶與也，言『不敢與叔詹言之也。』（釋詞二。）

考證：古鈔本無言字，可從。

案此文如原無言字，則謂猶告也。禮記表記：『瑕不謂矣。』鄭注：『謂猶告也。』

乃自殺。鄭人以詹尸與晉。

考證：事見晉語及呂覽上德篇。但叔詹未嘗自殺，說在晉世家。

案考證『但叔詹』云云，本梁氏志疑。事又見晉史乘伐鄭章，（本呂氏春秋。）亦未言自殺，晉世家有說。

乃使人私於秦，

案人，謂燭之武。見左僖三十年傳。

遂許晉與盟，卒而立子蘭爲太子。

考證：『楓山、三條本卒作平。』梁玉繩曰：「『卒而』當作『而卒。』」中井積德曰：「而字疑衍。」』

以仁云：郭嵩燾史記札記亦謂『而字衍文。』

案楓、三條本卒作平，則平字屬上絕句，然亦甚牽強，平蓋卒之形誤。『卒而』不當作『而卒；』而字亦無緣致衍。『卒而』猶『終於』也。唐景龍碑本老子二十三章：『故從事而道者，道德之；同於德者，德德之。』而、於互文，秦本紀：『亡鄭厚晉，於晉爲得矣，而秦未有利。』而、於亦互文（此例本劉德漢弟史記虛字集釋七），明其義相同。

逢鄭賈人弦高，詐以十二牛勞軍。

鄭襄公肉袒擊羊以迎。

考證：擊，古牽字。楓山、三條本、毛本作牽。

案左宣十二年傳、楚世家、元吾衍楚史檮杌克鄭章擊亦皆作牽。

使君王懷怒以及樊邑。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樊並作弊，左傳、楚世家並作敝。敝、樊古通。弊，俗樊字。此改俗從正耳。

君王遷之江南，及以賜諸侯。

案左傳及作其，楚世家及作若。及、其、若，並與或同義。宋世家：『欲死之及去，未能自決。』及亦與或同義，彼文有說，此義前人未發。（參看楚世家斠證。）

若君王不忘厲、宣王、桓、武公，

考證：『杜預曰：周厲王、宣王，鄭之所自出也。鄭桓公、武公，始封之賢君也。』

案考證引杜注云云，本楚世家集解。

莊王爲卻三十里而後舍。

案公羊傳、楚史檮杌並作『退舍七里。』楚世家已有說。

自郢至此，士大夫亦久勞矣！今得國舍之，何如？

考證：『公羊傳云：「將軍子重諫曰：南郢之與楚相去數千里。……」』

案考證引公羊傳云云，楚乃鄭之誤。公羊傳何休注：『南郢，楚都，不能二千里。言數千里者，欲深感莊王，使納其言。』

莊王曰：所爲伐，伐不服也；今已服，尚何求乎？

梁玉繩云：『滹南集辨惑曰：楚世家本左氏。鄭世家云云，二者果孰是？』

案『所爲伐，』爲猶以也。楚世家載楚莊王圍鄭事，本左氏。（『莊王自手旗左右麾軍』句，亦本公羊傳。）鄭世家則兼採公羊傳。然此『莊王曰』云云，與公羊傳亦大異，或又別有所本。鄭世家所記較詳，可以補楚世家之未備。文無抵牾，不得云『二者果孰是』也。

宋告急于晉，晉景公欲發兵救宋。

案說苑奉使篇、楚史檮杌赦解揚章，晉字並不疊。

乃求壯士，得霍人解揚，字子虎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左傳無『求壯士』之文，亦不言其里與字，史必別有據。」』

故說苑奉使篇曰：「解揚，字子虎，霍人，後世言霍虎。」』

案黃善夫本揚作楊，景祐本晉世家同。漢書人表作陽。揚、楊、陽、古並通用。

釋名釋天：『陽，揚也。』廣雅釋言：『楊，揚也。』莊子山木篇：『陽子之宋，』韓非子說林上篇、列子黃帝篇陽並作楊。卽其證。說苑奉使篇云：『乃求壯士，得霍人解楊，字子虎。』楚史檮杌同，與此文合。梁氏引說苑，『霍人』二字在子虎之下，非其舊也。

鄭與楚親，乃執解揚而獻楚。

案說苑、楚史檮杌鄭下並有新字，獻下並有之字。左宣十五年傳獻下有諸字，諸，之並與於同義。

於是楚登解揚樓車，

案說苑、楚史檮杌登並作乘，揚下並有以字。登、乘同義，楚辭九章涉江：『乘鄂渚而反顧兮，』王逸注：『乘，登也。』

令呼宋，

案說苑、楚史檮杌並作『令呼宋使降。』左傳作『使呼宋人而告之。』『而告之，』亦謂『使降』也。

晉兵今至矣。

裴學海云：今猶將也，左傳宣十五年作『晉師悉起將至矣。』（古書虛字集釋五〇。）

案戰國策燕策一：『天下必以王爲能市馬，馬今至矣。』（又見新序雜事三。）

御覽八九四引史記今作將，亦今、將同義之證。（裴氏亦引燕策，惟未得御覽引史記爲證。）

將殺之。

案說苑、楚史檮杌殺並作烹。

有死無隕。

案說苑、楚史檮杌並作『雖死無二。』有猶雖也，司馬相如報卓文君書：『五味雖甘，寧先稻黍；五色有燦，而不掩韋布。』雖、有互文，明其義相同。左傳隕作竇，隕、竇正、假字。

若之許我，

案左傳之作既，之猶既也。晉世家：『子玉之敗而歸。』之亦與既同義，彼文已有說。

顧謂楚軍曰：爲人臣，無忘盡忠得死者！

案說苑、楚史檮杌軍並作君，忠下並有而字。君字疑涉上文『吾君』字而誤。子悼公灤立。

索隱：劉音祕。鄒本一作沸，一作弗，左傳作費，音扶味反。

梁玉繩云：灤乃費之譌，說在表。

案灤非誤字，瀆、費、弗，古並通用。魯世家已有說。

鄭公惡鄭於楚。

案說文繫傳十二引鄭下有伯字，左成五年傳同。

悼公使弟踰於楚自訟，訟不直，楚囚踰。

索隱：公遜反。

案漢書人表踰作綸，踰、綸並諧侖聲，古蓋通用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作『踰，音公遜反。』在『自訟』下。此刪『踰音』二字、移在『囚踰』下，非。若索隱本作『公遜反。』則當在上文『弟踰』下。

楚共王曰：鄭成公孤有德焉。

梁玉繩云：『史詮謂「鄭成公當作鄭伯。」是也。但考成九年傳：「楚重賂求鄭，」何德之有！蓋妄仍囚踰、歸踰來。』

案此言『鄭成公，』亦史記生稱謚之例，（日知錄二十三已有說。）不必改作鄭伯。上文囚踰、歸踰，及此『有德』云云，史公必有所本。因與左傳不合，梁氏並以爲妄，蓋迷信經傳之過也！

晉悼公伐鄭，兵於洧上。

正義：『韓詩外傳云：鄭俗，二月桃花水出時，會於溱、洧水上，以自祓除。』

考證：『左傳云：「晉韓厥、荀偃，帥諸侯之師伐鄭，入其郛，敗其徒兵於洧上。』據此，「鄭兵」二字連讀；或云：兵上脫觀字。』（引左傳『徒兵』下，原脫『於洧上』。三字。）

案考證本『鄭兵』二字連讀，左傳（襄元年）既云『晉韓厥、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，』則此自當讀『晉悼公伐鄭』爲句。如以『鄭兵』二字連讀，則伐當作敗，乃與左傳『敗其徒兵於洧上』合。或云『兵上脫觀字。』尤爲臆說。又正義引韓詩外傳云云，（御覽五九、八八六引外傳亦有類此之文。）不見於今本外傳。趙善詒韓詩外傳佚文考，謂此「非外傳文，乃漆洧篇內傳之誤也。」

子惲立，

索隱：惲，紂粉反。左傳作髡頑。

梁玉繩云：當作髡頑，說在表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索隱左傳，宜作春秋。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髡頑並作髡原。考成十年左傳、襄七年春秋經並作髡頑，則作髡頑是。索隱所稱左傳不誤，中井但見襄七年春秋經作髡頑，遂謂『索隱左傳宜作春秋』耳。穀梁襄七年傳作髡原，釋文：『髡，或作頑。』惲、髡、頑，古並通用，楚世家已有說。公羊襄七年傳亦作髡原，惟徐彥疏稱正文作髡頑，云：『正本作頑字，亦有一本作原字，非也。』頑、原古亦通用，非誤字。

使廚人藥殺釐公。

梁玉繩云：『左傳襄七年：「子駟使賊夜弑僖公，」年表同。而此云，使廚人藥殺之，疑誤。』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廚並作厨，俗。梁氏引左傳云云，日本舊鈔本弑作殺，與此合。此云『使廚人藥殺釐公，』可證左傳、年表所謂賊者，廚人也。殺（或弑）者，藥殺也。史公必有所本，不當輕以爲誤。

相子駟欲自立爲君，公子子孔使尉止殺相子駟而代之，子孔又欲自立。

考證：『宋本「公子」下不重子字。梁玉繩曰：案子駟、子孔，何嘗欲自立爲君？子孔特知尉止等作亂而不言耳。亦何嘗使尉止殺子駟？誤讀左傳，遽成乖越！與表言「子孔作亂，子產攻之。」同妄！』（考證引梁說，本在下文『而相鄭簡公』

下，非其舊也。）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『公子』下並重子字。此文所述，及年表言『子孔作亂，子產攻之。』並與左襄十年傳所記不符，史公蓋別有所本。此類史料，彌足珍貴。梁氏乃以爲『誤讀左傳，遽成乖越。』何視史公之淺也！

子駟爲不可，誅之。今又效之，是亂無息時也！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爲上有所。

案爲與今相應，爲猶已也。主父列傳：『不得旋踵，而身爲禽矣。』長短經懼誠篇注爲作已，卽爲、已同義之證。秦始皇本紀：『忠言未卒於口，而身爲戮沒矣。』爲亦與已同義。此義前人未發。（參看秦始皇本紀斠證。）考證引楓、三本爲上有所字，蓋不得其義而妄增。

當武王邑姜方娠大叔，

王念孫云：『上文「成王封叔虞于唐。」索隱引此「娠大叔」，作「動大叔。」是史記舊本本作動。而今本作娠者，後人不解動字之義；又以左傳作震，震與娠通，故改爲娠也。今案娠、震，皆動也。爾雅：「娠、震，動也。」郭注曰：「娠猶震也。」說文：「娠，女妊身動也。」春秋傳曰：「后縉方娠。（哀元年。）」漢書高帝紀：「已而有娠，」應劭曰：「娠，動。懷任之意。」左傳曰：「邑姜方娠。（昭元年。）」今左傳作震。大雅生民篇：「載震載夙，」毛傳曰：「震，動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動，謂懷任而身動也。」是娠、震皆動也。周本紀曰：「身動如孕者。」是也。凡史公述尚書、春秋傳，多以詁訓之字相代。此言「方動大叔」，亦是以動代震也。至小司馬述本書之文，例不以詁訓之字相代。若本書作震，小司馬無緣改爲動也。後人不知古訓，而輒改爲娠，失史公之意矣。』

案左昭元年傳、潛夫論夢列篇娠並作震。左傳釋文：『震，本又作娠。』晉世家集解引左傳正作娠，娠、震正、假字。（晉世家斠證有說。）王氏謂此文娠本作動，容或然也。惟謂『小司馬述本書之文，例不以詁訓之字相代。』則恐不然。卽如下文『遂以命之，』上文『成王封叔虞于唐』索隱，引命作名，豈非以詁訓之字相代邪？又王氏謂史公述尚書、春秋傳，多以詁訓之字相代。』實則凡史公所述及之古籍，大都以詁訓之字相代，非僅尚書、春秋傳而已。此誠大可注意之。

問題！世有賢達，儻能本此問題而撰史記之訓詁學一部，誠研究史記之又一大貢獻也！

夢帝謂己，

集解：『賈逵曰：帝，天也。己，武王也。』

案上文索隱引此帝上有天字，（考證本索隱脫帝字。）疑據賈注增。晉世家帝作天，己作武王，即賈注所本。

乃與之唐。

吳昌瑩云：『乃猶將也，左昭元年傳曰：將與之唐。』（經詞衍釋六。）

案吳說是也，項羽本紀：『漢王乃封侯公爲平國君。』乃亦與將同義，彼文已有說。潛夫論作『而與之唐。』而亦與將同義，此義前人未發。

有文在其掌曰虞。

案上文索隱引此掌作手，左傳、潛夫論、論衡紀妖篇及書解篇亦皆作手。

遂以命之。

案上文索隱引此命作名，潛夫論亦作名，義同。

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，

考證：裔子，季子。非遠孫。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裔並作裏。裔，亦作裏，裏乃裏之俗誤。考證釋『裔子，』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說。

臺駘能業其官。

案業讀爲剗，方言六、廣雅釋詁二並云：『剗，續也。』『能業其官，』謂『能繼續其官守』也。俞樾羣經平議二十七春秋左傳三有說。

山川之神，則水旱之菑禦之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禦，爲營攢，用幣也。若有水旱，則禦祭山川之神以祈福也。』

案左傳杜注：『有水旱之災，則禦祭山川之神若臺駘者。周禮：「四曰禦。」祭爲營攢，用幣以祈福祥。』孔疏：『賈逵以爲「營攢、用幣，」杜依用之。臨時營其地，立攢表，用幣告之，以祈福祥也。攢，聚也。聚草木爲祭處耳。』所稱賈注『營攢、用幣，』與集解引服注同。則杜注又兼依用服注矣。

平公及叔嚮曰：

案晉世家叔嚮字同，左傳、楚世家並作叔向。古多借鄉爲向，嚮乃鄉、向二字之合體。

六年，鄭火，公欲禳之。子產曰：不如修德。

考證：『鄭火，昭十八年春秋經傳。梁玉繩曰：「案左傳，此卽鄭人欲用裨竈禳火之事，非公欲禳之也。又表書于四年，乃裨竈請禳火之事，亦曰「不如修德。」』皆史公意測言之，非子產有是語。』

案鄭簡公六年，當魯昭公十八年。年表於簡公六年書火，是也。而又於四年書『火，欲禳之。子產曰：不如修德。』則四年所書，明是六年之錯簡矣。考證本年表書於五年，亦非。又世家及年表記子產語，史公當有所本，恐非意測言之也。子獻公立。

殿本考證：公羊作囑。

案漢書人表囑作禹，王氏補注云：『疑禹誤。』

如亡親戚。

案『親戚，』謂父母。書堯典：『如喪考妣，』堯本紀：『如喪父母。』並與此文同義。楚世家記懷王卒，『楚人皆憐之，如悲親戚。』『親戚』亦謂『父母』也。（說互詳楚世家斠證。）

子產者，鄭成公少子也。

梁玉繩云：子產者，子國之子也。子國者，穆公之子也。而成公者，穆公之孫也。此誤。

案成公爲穆公之孫，子產亦穆公之孫。則成公、子產乃兄、弟也。竊疑此文『少子』本作『少弟，』上下文多子字。故弟誤爲子耳。惟金樓子雜記篇上已云：『鄭世家云：「子產，鄭成公子。」而實子國之子也。』則此文之誤久矣！

孔子嘗過鄭，與子產如兄弟云。及聞子產死，孔子爲泣，曰：『古之遺愛也！』兄事子產。

梁玉繩云：『滹南集辨惑曰：旣云「如兄弟，」何必復言「兄事？」兼已死之後及其次第，亦不應爾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兄事子產」四字，與上文複。蓋後人旁注誤混，宜刪。』案景宋本白帖六、記纂淵海七三引『兄事子產』四字，並在『與子產如兄弟』下，蓋存此文之舊。『兄事子產』，正以申述『與子產如兄弟』之義。四字誤錯在下文『古之遺愛也』也下，遂生王若虛、張文虎二氏之臆說矣。

二十二年，楚惠王滅陳。

梁玉繩云：事在聲公二十四年。

殿本考證：『哀十七年左傳：「楚滅陳。是年於聲公爲二十三年。』

案殿本考證說是。年表陳湣公二十三年，書『楚滅陳』。梁氏志疑云：『滅陳，在後一年。』後一年，即鄭聲公二十三年也。楚世家：『是歲也，滅陳而縣之。』梁氏云：『陳于惠王十一年滅。』楚惠王十一年，亦即鄭聲公二十三年。則梁氏於此，不得云『事在聲公二十四年』。四字蓋傳刻之誤矣。

三十七年，聲公卒，子哀公易立。

集解：『年表云：三十八年。』

梁玉繩云：十二侯表、六國表，皆作『三十八年。』

案六國表『鄭聲公卒』。索隱：『三十七年卒，子哀公易立。』本世家此文也。當作『三十八年』爲是。

鄭人弑哀公而立聲公弟丑，是爲共公。

案年表失書共公，梁氏志疑有說。漢書人表亦無共公。

共公三年，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事在二年。』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作『二年。』

鄭人立幽公弟駘，是爲繢公。

集解：『年表云：「鄭立幽公子駘。」繢，或作縗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弟字誤，年表是子也。』

案弟疑本作子，涉上文『聲公弟』而誤也。漢書人表繢作縗。梁氏年表志疑云：『謚法無縗；亦不聞有繢，疑是繆字之譌。』

二十五年，鄭君殺其相子陽。

考證：『淮南子氾論篇云：「鄭子陽剛毅而好罰。其於罰也，執而無赦。舍人有折弓者，畏罪恐誅，則因獮狗之驚，以殺子陽。此剛猛之所致也。」呂覽首時、適威所記略同。列子說符篇云：「民作難而殺子陽。」而此曰：「鄭君殺子陽。』楚世家曰：「楚伐鄭，鄭殺子陽。」似繻公殺之以說于楚也。所傳不同。』案君字疑涉下文而衍。年表於韓烈侯二年（即鄭繻公二十五年），書『鄭殺其相駟子陽。』於楚悼王四年（亦即鄭繻公二十五年），書『鄭人殺子陽。』並不言鄭君。莊子讓王篇：『民果作難而殺子陽。』（又見呂氏春秋觀世篇、新序節士篇，並無而字。）高士傳中：『鄭人殺子陽。』通鑑周紀一：『鄭人殺其相駟子陽。』（注：鄭穆公之子駟，字子駟，古者以王父之字爲氏，字陽，其後也。）亦皆不言鄭君。又據年表楚悼王四年所書『圍鄭，鄭人殺子陽。』則楚世家所云『鄭殺子陽，』仍是指『鄭人。』考證以爲『似繻公殺之以說于楚。』蓋不然矣。而立幽公弟乙爲君，是爲鄭君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一本云：『立幽公弟乙陽爲君，是爲康公。』六國年表云：『立幽公子駟。』又以鄭君陽爲鄭康公乙。班固云：『鄭康公乙，爲韓所滅。』』

梁玉繩云：『年表、人表稱鄭康公，則乙雖國滅，未嘗無謚也。徐廣曰：「一本云，立幽公弟乙陽爲君，是爲康公。」陽字衍。』

案徐注『幽公弟乙陽，』陽字涉正文子陽而衍；『鄭君陽，』陽當作乙，涉正文子陽而誤；引班固云云，見漢書人表。

并其國。

案御覽一九九引國作地。

語有之：以權利合者，權利盡而交疏。

案莊子山木篇：『夫以利合者，迫窮禍患害相棄也。』

甫瑕雖以劫殺鄭子，內厲公，厲公終背而殺之。

案戰國策秦策三：『大夫種爲越王……以禽勁吳，成霸功，句踐終倍而殺之。』（又見蔡澤列傳，倍作負。）即此語意所本。彼文倍，蓋本作倍，六朝俗書，从才之字往往書从木。倍與倍同，詩大雅蕩：『曾是倍克，』孔疏：『倍即倍也。』

卽其證。倍、背、負，古並通用。魯世家：『南面倍依以朝諸侯。』淮南子汜論篇倍作負，高誘注：『負，背也。』卽其證。（參看王念孫戰國策雜志。）